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4）JY3 号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春临河店：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CL9L03J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开发区长春恒大檀溪郡第 18 幢 0 单元 120 号房

负责人：刘长福负责人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长春市净月高新开发区长春恒大檀溪郡第 18 幢 0 单元 120 号房，该单位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 2024 年 3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视频 1 份，证明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春临河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事实；
-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春临河店基本情况及其违法事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3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春临河店的基本情况、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的身份的事实；
- 2024 年 3 月 15 日整改照片 1 张，证明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春临河店已拆除高音喇叭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不罚告字〔2024〕JY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的规定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也非主观故意，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